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冠男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公司整体生产情况、治理情况以及总经理职权履

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2024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3 年度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4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7,945,058.37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8,12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